

证券代码：000785

证券简称：居然智家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0

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居连锁”）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居然智能”）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、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4,000 万元，其中，家居连锁对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70,000 万元。

前期，居然智能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”）签订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授信”）；家居连锁已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0）。

近日，经友好协商，居然智能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《授信额度协议<补充协议>》，延长本次授信的使用期限，授信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；同时，针对本次授信延期，家居连锁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<补充协议>》，为居然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家居连锁和居然智能已分别作出股东决议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本次担保在上述 70,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2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一层东大厅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方予之

5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企业管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家用电器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玩具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网关制造；数字家庭产品制造；照明器具销售；照明器具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汽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充电桩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，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 112,998.6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88,722.49 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为 43,374.18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88,397.2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,320.43 万元，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3,300.15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1,272.66 万元，净利润为 824.17 万元，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 119,685.70 万元，负债总额 94,083.30 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 22,177.9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93,726.5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3,453.56 万元，2025 年 1-6 月，居然智能营业收入为 302,013.19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1,440.01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143.44 万元，以上数据

未经审计。

9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

2、保证人：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

3、被担保人/债务人：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担保形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、《授信额度<补充协议>》、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、及修订或补充的单项协议。

6、补充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四、反担保安排

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居然智能未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 493,293.6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40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54.6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03%。

特此公告

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